

关于 2019 年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意见

各区局(产业)工会,各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各控股(集团)公司:

为引导企业工资合理增长,综合考虑本市经济发展、居民消费价格、工资水平、人工成本等情况,经市劳动关系三方共同研究,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就 2019 年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提出如下意见:

一、平均线为 5%-6%。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可参照平均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上年平均工资水平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二倍以上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平均线;上年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 60%的企业,增长幅度可适当高于平均线。

二、下线为 2%-3%。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可参照下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可以低于下线。

三、企业应当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以及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工资分配应向关键岗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人才倾斜,工资水平偏低的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企业高管的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

四、企业工资增长应当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各区总工会、

各产业工会、各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区工商业联合会、各控股（集团）公司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利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2019年3月22日